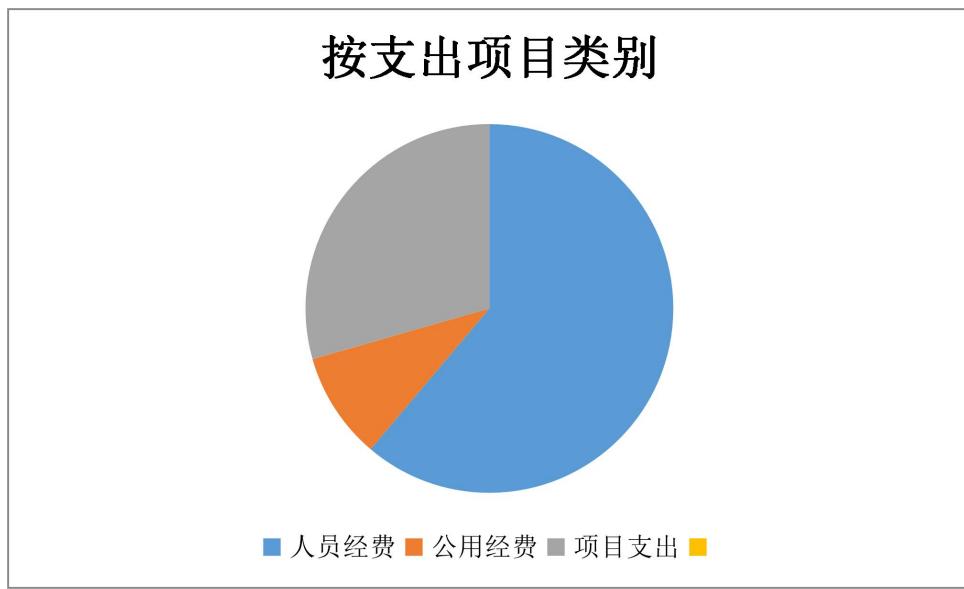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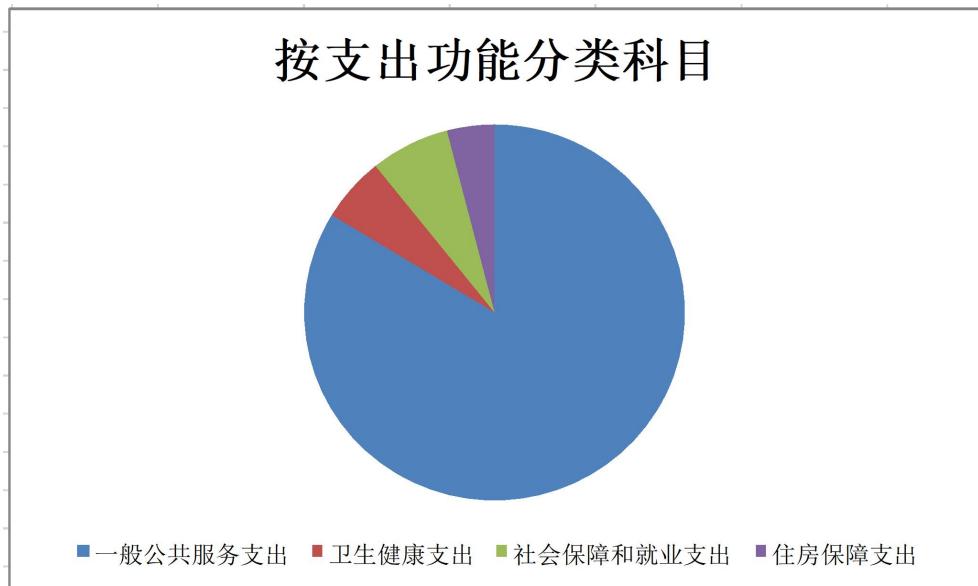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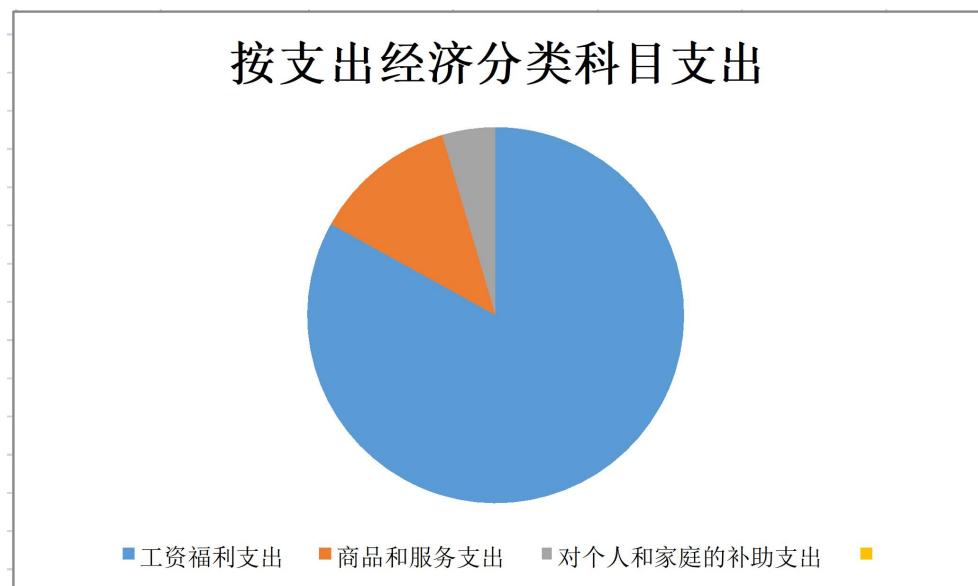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2.4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8.88 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2018 年项目未能实施完需 2019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2.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66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 728.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31.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6.63 万元；2、项目支出 364.16 万元，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364.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59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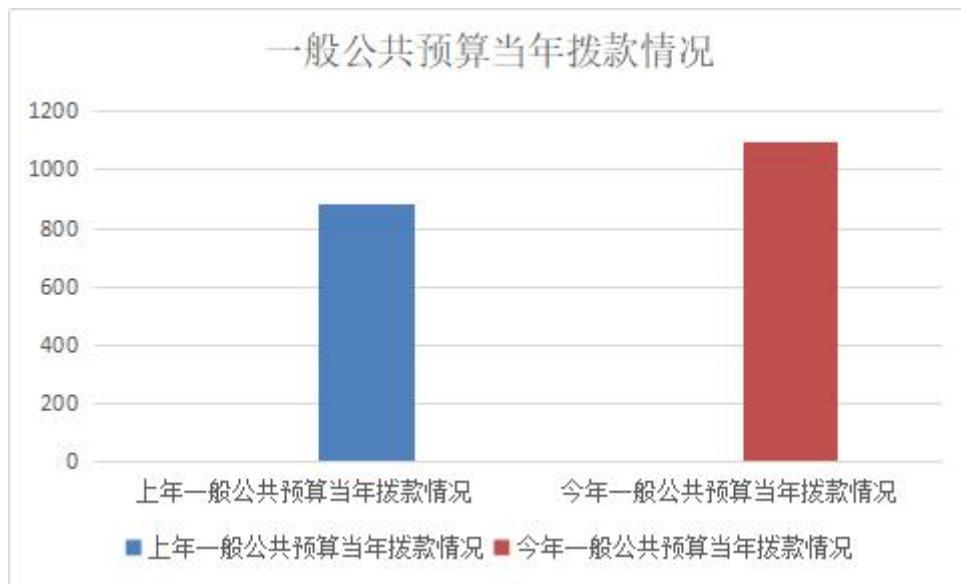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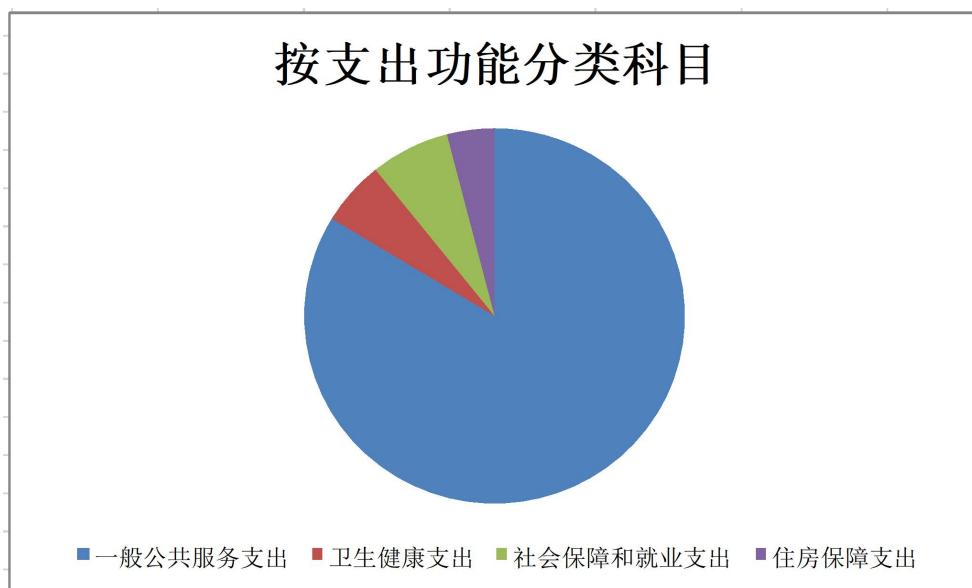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2.49 万元，比2018年增加208.88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2018年项目未能实施完成需2019年继续实

施。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44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 60.72 万元，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4 万元，占 9%；住房保障支出 44.29 万元，占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16.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

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64.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4.16 万元，增加 40%。主要是 2018 年项目 104.16 万元未能实施完成需 2019 年继续实施。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0.7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4.29万元，比2018 年增加4.81万元，增长12%。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7.0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24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社保经办机构不再代征代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外项目待遇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127 号）相关规定，增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的发放。

三、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57万元、津贴补贴229.08万元，奖金30.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82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59.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住房公积金44.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3万元，退休费33.22万元。

公用经费96.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74万元、印刷费2.70万元，邮电费5.40万元，差旅费16.20万元，会议费4.05万元，培训费9.45万元，公务接待费8.10万元，工会经费7.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0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6万元，比2018年增加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0万元，没有增减；公务接待费8.1万元，增加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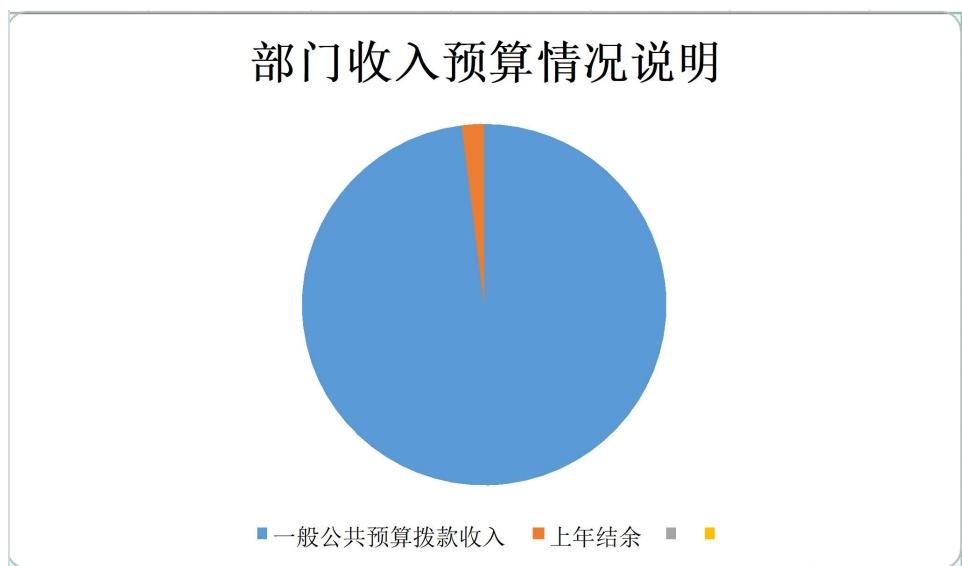
六、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9万元。海东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收支总预算1114. 7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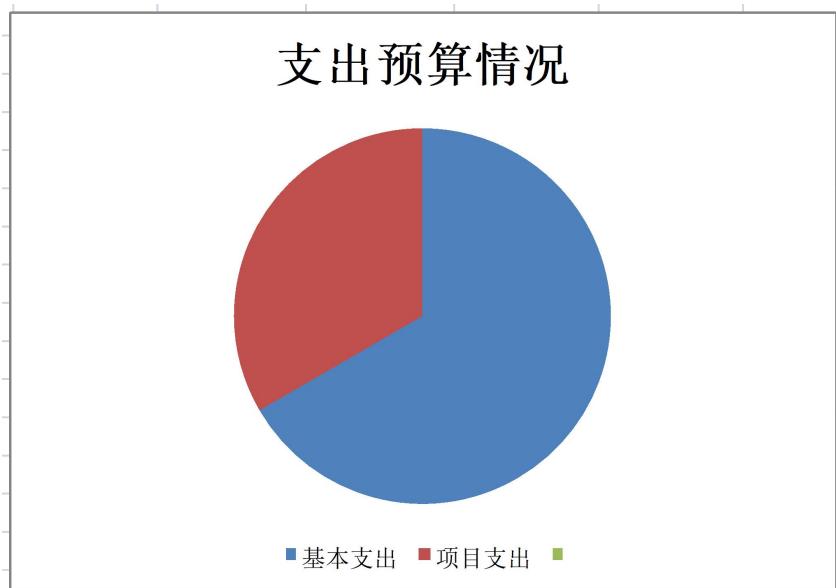
七、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收入预算1114. 7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22. 24万元，占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2. 49万元，占98%。



八、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1114. 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 57万元，占67%；项目支出364. 16万元，占33%。



九、关于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其他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364. 16万元，比2018年增加104. 16万元，增长40%，主要是2018年项目104. 16万元没有实施完成需2019年继续实施。

各类会议费190. 93万元，审议批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省内外培训费74. 36万元，进一步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34. 74万元，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活动，推进代表参与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调研25. 27万元，全面提高调研视察工作实效性，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市人大网站维护费8万元，确保市人大门户网站正常运转；市人大代表报刊杂志费8万元，市人大代表了解时政，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立法工作专项经费16. 86万元，立法调研、起草、认证、审议、评估等；新增领导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63万元，比2018 年预算增加13.03万元，增长16%。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 年12月底，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4.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大经费、公用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其他事务（项）：指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用于业务工作的专项支出。如各类会议，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及委员培训经费，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经费，立法工作专项经费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